

高雄市政府國民住宅處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按實際需要，編訂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以前年度編列預算興建中之國宅，仍繼續辦理興建至完工。
- 二、九十年度計畫辦理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五百戶，以協助弱勢團體及中低收入戶解決居住問題。
- 三、積極促銷待售國宅，以免資金積壓，報經內政部同意調整放寬申請承購國宅應具備之條件暨相關事項，並積極辦理促銷。
- 四、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決議，以現有國宅先行試辦安置經行政院核定之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配售土地之安置戶，以每戶補助七十八萬元，總共二．六億元獎勵遷購國宅。
- 五、配合眷村改建政策加速都市更新，以提高住宅及居住環境品質，本府已先提供翠峰、翠華一期及翠華二期國宅社區供國防部辦理遷村九十一年度將提供獅甲社區部分國宅辦理遷購。
- 六、為落實委託國宅社區自主管理，建立「使用者付費之觀念」，將積極建議內政部修改國民住宅條例等規章，將國宅社區交由住戶自行管理維護。

本處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國民住宅處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六八二	三、六八二	
貳、國宅業務	一、國宅社區規劃設計 二、國宅工程發包與施工 三、土地處理促銷國宅暨補助貸款、青年購屋貸款 四、社區管理與維護 五、國宅資金籌措及貸款本息回收	三五九、八九二 一八三 六一二 二、一五三 二〇、四〇七 三三六、五三八		
參、非營業循環基金管理	國宅基金管理及運用		〇〇	
肆、充實設備與廳舍修建	充實設備	三三七	三三七	
伍、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七二、五三三 七二、三三三 二〇〇		
合計		四三六、四三三		

高雄市政府國民住宅處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

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項	目				
政行般一、壹	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1、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辦理出納業務。 3、事務管理制度化。 4、加強公文稽催，強化公文處理時效。 5、加強行政支援。 6、辦理財產管理業務。 7、推動出納業務電腦化。	1、依照「檔案法」、行政院研考會頒「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建立檔案借調制度，並定期檢查、銷燬舊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3、加強收發文、繕校工作，爭取時效，提昇行政效率。 依照有關法令加強出納管理與公款保管。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成立事務工作檢核工組，定期與不定期檢核各項事務工作。 1、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成立公文檢查小組，小組每年檢查一次。 2、研訂業務革新建議案獎勵措施，鼓勵員工積極研究參與。 依照實際需要供應辦公用品及公務車派遣、會議室準備、加班、外勤、旅運費等行政支援。 依照「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物品、財產管理，並詳實列帳。 所有出納事務納入電腦管理，以節省人力，提高效率。	三、六八二 三、六八二	
		(二)人事業務	1、檢討組織編制，強化組織功能。 2、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依法辦理獎懲業務及保	依據有關規定並配合業務需要，檢討修正本處組織編制。 依據人事法規辦理本處公務人員任免遷調、考核、保障獎懲等案件，以符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職務出缺，除依規定辦理升遷外，一律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國宅社區
規劃

	<p>(三)政風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2、加強政風查察，促進廉能政治。 3、加強法紀教育，防範發生弊端。 	<p>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強化安全設施，協調及疏處陳情請願事件。 強化政風督導小組功能，依本府端正政風有關規定確實辦理。 聘請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以增進同仁法律常識，避免誤觸法網，並貫徹執行法務部頒「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強化各項防貪作為積極加強反黑金教育。</p>
	<p>(四)會計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編列。 2、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編報。 3、依法執行預算，加強內部審核作業。 4、兼辦本處公務統計業務。 	<p>依照預算法有關法令辦理。 依照決算法有關法令辦理。 依照會計法、採購法有關法令辦理。 依照統計法法令及上級臨交辦事項辦理。</p>
<p>配合國防部加速推動眷村改建，提昇眷戶生活品質改善眷村生活環境。</p>	<p>「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業已頒佈實施，有關眷村改建工作由國防部統籌主管辦理，故配合軍方改建期程，加速改建進行。</p>	<p>1、鼓勵未具大專學歷公務人員參加人大學或空中行專或空中大學進修。 2、派員參加人發中心或資訊中心等訓練機關接受專長訓練。 依據「高雄市政府賡續推動行政革新實施計畫」及「政府再造綱領」工作項目之規定加強宣導辦理，以貫徹廉潔、效能、便民之目標，及達成政府再造之目的。</p>

款貸助輔暨宅國銷促、理處地土、三 工施與包發程工宅國、二 計設劃

<p>(一)國宅工程發包</p>	<p>辦理國宅社區維修工程發包事項。</p>	<p>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慎重公開公正辦理工程發包、訂約。</p>
<p>(二)工程施工、管理、督導及驗收</p>	<p>1、辦理年度計畫發包後各項工程之施工管理督導及保固維修工程驗收事宜。</p> <p>2、辦理國宅社區保固維修工程發包事項。</p>	<p>1、繼續加強執行年度延續工程，並強化施工所功能及工程管理制度，提昇施工督導、監造、承造之專業及協調能力，縮短驗收時程。</p> <p>2、訂定計畫進度，嚴格管制工程品質，加速推動在建工程及完工時程。</p> <p>依據本處工作手冊保固作業規定辦理保固期間修繕工作。</p>
<p>(一)國宅用地取得</p>	<p>1、配合國宅停建政策處理國宅用地。</p> <p>2、辦理國宅產權移轉登記。</p> <p>3、地上物補償。</p>	<p>有效規劃、運用及開發已價購未興建十三筆國宅用地。</p> <p>辦理學明、山明、二苓鳳宮(一、二期)、佛公、君毅正勤、翠峰、翠華一、二期、楠梓和平甲、乙區、和平二期及建昌等國宅社區產權移轉登記作業，及君毅正勤二期第一次產權登記作業。</p> <p>配合實踐五村興建辦理地上物補償作業。</p>
<p>(二)促銷國宅</p>	<p>1、依據國宅有關法令促銷楠梓和平甲等待售國宅。</p>	<p>1、調整國宅承購資格，單身、外縣市或有宅者可購買小港、楠梓區前鎮佛公國宅。</p> <p>2、走出辦公室辦國宅說明會。</p> <p>3、運用媒體電腦網路、里鄰長分發宣傳資料或到社區張貼布條，廣為宣傳促銷資訊。</p> <p>4、研擬促銷獎勵方案大力促銷。</p> <p>5、美化、綠化整理社區環境。</p>

資宅國、五 護維理管區社、四 款貸屋購年青

<p>(一)國宅資金籌措</p>	<p>1、籌措本年度國宅興建計畫資金。 2、籌措國宅貸款(含</p>	<p>1、依財務計畫配合施工進度管制執行。 2、洽商中央國宅基金或貸放低利率之資金單位，提供作業期間之資金調度。 1、爭取編列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p>
<p>國宅社區管理</p>	<p>輔導社區自治自管及建立使用者付費之觀念。</p>	<p>1、輔導社區管理委員會訂定規約，俾使委員會及住戶經由規約之共識，執行必要及妥善之維護管理，並藉以強化委員會功能，進而達社區自治自管之目標。 2、依照「高雄市各國宅社區公共設施維護補助作業須知」對攸關社區住戶安全之電梯汰換，消防更新等公共設施維護予以補助，並依照「各國宅社區動支管理維護基金辦理公共設施維護採購作業須知」由社區動支管理維護基金改善及維護社區設施，以提供優質的居住環境及確保公共安全。</p>
<p>(五)辦理青年購屋貸款</p>	<p>依據中央核定名額核定戶數。</p>	<p>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青年購屋貸款，輔助民眾購屋。</p>
<p>(四)補助市民貸款自購住宅</p>	<p>補助五〇〇戶市民額。</p>	<p>依據補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辦法辦理。</p>
<p>(三)標售國宅店舖</p>	<p>標售翠華一期等店舖。 2、配售新社區翠華二期一、〇二三戶。</p>	<p>繼續辦理三苓鳳宮一、二期、楠梓和平(甲乙區)、和平二期、群毅正勤、佛公、光華、翠華二期等國宅社區國宅店舖及店舖住宅之標售工作。 配合眷村改建，配售給自立、自勉新村等眷戶。 6、鼓勵紅毛港遷村戶購買本市待售國宅，放寬國宅承購資格向中央爭取購宅補助款，請遷村戶踴躍買待售國宅。</p>

三三六、五三八

二〇、四〇七

修舍廳與備設實充、肆理管基金基環循業營非、參

備設實充	用運及理管基金基宅國	收回息本款貸及措籌金
<p>國宅業務 資訊化</p>	<p>(一)自籌基金 1、協調市府財主單位編列年度國宅基金。 2、洽請行庫融資。</p> <p>(二)向中央爭取基金貸款 爭取中央撥貸資金。</p>	<p>(一)貸款本息回收 管制</p>
<p>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p>	<p>視國宅施工需要及資金運用情形，洽請高雄銀行及其他行庫辦理融資。</p>	<p>國宅貸款之貸放及回收管制。</p>
<p>廣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建立國宅業務資訊體系，加強工作簡化，以提昇行政效率。</p>	<p>依照國宅興建計畫，洽請中央國宅基金撥貸，以支應工程墊款。</p>	<p>委託高雄銀行承辦國宅貸款業務，管制本息回收及滯欠。</p>
<p>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貼補息經費。</p>	<p>2、爭取中央國宅基金補助。 3、由基金孳息自行支應</p>	

三三七
三三七

〇〇

建						
---	--	--	--	--	--	--

拾捌、國民住宅處